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500號

上訴人 邱雅玲
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被上訴人 張鳳櫻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間向上訴人購買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及10樓之房地二戶（下稱系爭房地），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伊於110年10月5日匯款200萬元、同年12月7日匯款800萬元、同年12月27日匯款1,000萬元、900萬元、100萬元，合計3,00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惟上訴人藉詞拖延不簽訂正式買賣契約，僅於111年1月7日簽立訂金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並推諉不讓伊查看房屋及辦理房地移轉登記。嗣經雙方磋商，兩造於111年6月2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應分期返還2,800萬元，詎上訴人僅返還1,000萬元，而未依約於111年8月22日清償尾款1,800萬元，經伊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1,800萬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下午偕同數名壯碩男子與伊見面磋商，言語間帶有恐嚇之意，伊擔心遭受危害，

01 心生畏懼方簽立系爭協議書，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
02 以112年4月20日民事答辯狀繕本之送達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
03 思表示，被上訴人要求伊給付1,800萬元本息並無理由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
06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7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08 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0至141頁)

10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間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約定總價為
11 5,000萬元(見原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359號卷〈下稱司
12 促卷〉第13頁)。

13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5日匯款200萬元、同年12月7日匯款
14 800萬元、同年12月27日匯款1,000萬元、900萬元、100萬
15 元，合計3,00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兩造於111年1月7日
16 簽立系爭收據(見司促卷第9至13頁)。

17 (三)兩造於111年5月12日下午見面磋商，上訴人方在場有上訴人
18 及訴外人簡志華，被上訴人方在場有被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
19 魏憶龍律師(下稱魏律師)、何謹言律師，還有一位訴外人
20 魏先生(見原審卷第51、61頁、本院卷第100頁)。

21 (四)兩造於111年6月2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應返還被
22 上訴人2,800萬元。上訴人方在場有上訴人及簡志華，被上
23 訴人方在場有被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魏憶龍律師、何謹言律
24 師(見司促卷第15至16頁)。

25 (五)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返還1,000萬元後，屆至清償期111年8
26 月22日，仍未依約清償尾款1,800萬元。

27 (六)上訴人以112年4月20日民事答辯狀，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
28 定向被上訴人表示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訴
29 訟代理人於112年4月20日收受送達。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800萬元本

01 息，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
02 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03 (一)上訴人以受脅迫而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並無理由：
04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5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該條項所謂脅
06 迫，係指以客觀上違法不當之行為，加諸於表意人，使其受
07 有壓迫而心生恐懼，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本件上訴人辯稱：
08 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下午帶同數名男子與伊見面並恐嚇
09 伊，伊因此心生畏怖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已依民法第92條第
10 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等語，經查：

11 1.系爭協議書係於111年6月2日所簽立，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
12 返還1,000萬元後，屆至清償期111年8月22日，仍未依約清
13 償尾款1,800萬元，嗣則以112年4月20日民事答辯狀向被上
14 訴人表示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至(六))，且有系爭協議書、民事答辯
16 狀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5頁、原審卷第47至49頁)，該情
17 應堪認定。是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日即111年6月2日與上
18 訴人抗辯遭脅迫之日即111年5月12日已間隔達20餘日，上訴
19 人理應可報警或採取其他措施，卻仍簽立協議書，況上訴人
20 以112年4月20日民事答辯狀向被上訴人表示撤銷系爭協議書
21 之意思表示前，已依系爭協議書給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
22 倘上訴人確有受到脅迫，豈有先給付部分款項後始抗辯其係
23 受脅迫之理，上訴人所辯，尚難逕予採信。

24 2.上訴人雖提出兩造於111年5月12日見面磋商過程之錄音譯文
25 為憑(見本院卷第111至130頁)，經細譯上訴人所主張其受
26 脅迫之對話片段如附表所示，均難認被上訴人方有何恐嚇之
27 言語或上訴人有恐懼之情。兩造既係就債務處理而協商，處
28 於對立衝突之地位，本難期態度溫和、和顏悅色，被上訴人
29 方雖口氣強硬嚴詞要求上訴人處理雙方爭議及後續履約，惟
30 尚難認已屬對上訴人身心施加恐嚇脅迫之不當行為，而使上
31 訴人受有壓迫而心生恐懼，致為意思表示之程度，且上訴人

01 當日亦有其友人簡志華到場陪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
02 益徵上訴人辯稱係因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尚不足採。
03 從而，上訴人抗辯其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
04 議書之意思表示，尚乏所據，為無理由。

05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800萬元
06 本息，為有理由：

07 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第2款約定，上訴人應於111年8月
08 22日前交付現金1,800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本票予被上訴
09 人，或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見司促卷第15頁），而上訴人
10 迄未依上開約定為給付，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11 給付1,800萬元本息，即有理由。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3 1,800萬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5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王育珍

25 法 官 楊珮瑛

26 法 官 賴武志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蔡明潔

06 附表：

項次	上訴人主張其受脅迫之對話片段	本院之認定
1	不能說都一直處理下去，處理下去很難看，你知道意思嗎？大家他也難看，你也難看，搞到法院，那更麻煩，吼。（見本院卷第112頁）	參照前後譯文，魏律師係表達要有合理時間，如果上法院訴訟對兩造都不好，尚難認有恐嚇之意。上訴人回稱「這樣我的想法是，人是要有誠信，然後就要有誠信」，仍指責被上訴人無信，並無畏懼之意。
2	我不會這樣，我沒有威脅妳啊。（見本院卷第118頁）	參照前後譯文，被上訴人係在解釋先前並無任何威脅之情事，上訴人稱「妳要妳要照約定走啊，妳沒有啊，妳不是啊」，仍指責被上訴人無信，並無畏懼之意。
3	不同意是嗎？不同意那就那就承受完全的後果喔，我先跟妳說吼。（見本院卷第119頁）	參照前後譯文，魏律師係指前揭上法院雙方都會很難看之情事，上訴人應自行承受，尚難認有恐嚇之意。
4	我知道那是莊雅清她弟弟。（見本院卷第119頁）	並無恐嚇之意。
5	我跟妳講的意思是說，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廟的意思是說，這個房子是在的，不是講什麼東西，妳真的想得太多了。（見本院卷第120頁）	魏律師係指還有房子可供求償，被上訴人不用擔心，尚難認有恐嚇之意。
6	我告訴妳啊。人不是沒有脾氣，是說處理事情，大家以和為貴，先禮後兵，妳知道意思嗎？不是說方法有一百種，妳哪佛教說的八萬四千法門，八萬四千種的方法，處理妳的事情，不是沒有辦法。（見本院卷第120頁）	魏律師係使用具宗教意味用語，內容尚難認有恐嚇之意。
7	…那個對方叫什麼名字，我總是要了解他的背景，我們縱貫線的，總是要問一下，對不對？（見本院卷第121頁）	參照前後譯文，兩造已經達成初步協商內容，而上訴人先稱「我跟你講，這樣我的想法是，因為這樣，他也不會答應要合作，有可能退錢或什麼的，來你看有無辦法喬說就是退錢」，魏律師才回覆要了解對方背景，「縱貫線」應屬浮誇玩笑用語，上訴人嗣並亦無恐懼之意。
8	對啦，我原則上，我們講事情，眉角都喬揪準（台語直譯），妳放心，我說原則上，如	魏律師係針對陳翠華及陳巧適二人不來協商要如何處理，與上訴人無關，上訴人嗣

	果沒的話，那我們就去找他們（意指陳翠華及陳巧適二人），那我們過去他們就很難看，他們來大家是比較好看…（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	回稱「沒有喔…盡量喔」、「難看不是我難看」，尚無恐懼之意。
9	有人找上門不好看，你自己出來處理是好看的。（見本院卷第125頁）	對照前後譯文，魏律師先稱「不是你難看啦，我是說他們兩個難看」，顯係補充解釋項次8所述。上訴人回稱「陳翠華人家利息都付了一年了，你還找上門什麼的？你講什麼東西？」，顯無恐懼之意。
10	沒有啦，我在跟她（意指張鳳櫻，下同）說，我在教訓她，妳（意指邱雅玲，下同）別插嘴，我教訓我的朋友，我是對她好，那我教訓妳，也是對妳好，這都是修行，妳要相信，我師父說的，有人要教訓妳，就是對妳有好，妳如果不相信，業障會跟妳隨身走。（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	參照前後譯文，魏律師係在制止被上訴人再起爭議，要求上訴人不要插嘴，其使用具宗教意味用語，內容尚無恐嚇之意。